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34号

关于江西玛兰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玛兰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玛兰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122-33-03-016663）。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南昌市新建区石岗镇罗山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36' 59.95"、北纬 28° 28' 41.92"。项目租赁江西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厂房，总用地面积 271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86.24 平方米，主要建设（租赁）内容：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楼、食堂、公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6%。

主要生产工艺：不锈钢板材→剪切→折弯→发泡→组装焊接→打磨→检验入库。

主要产品方案：年产不锈钢制冷设备 600 台、冷库 400 台、万能蒸烤箱 50 台、蛋糕展示柜 50 台。

主要设备：切割机、发泡机、折弯机、剪板机等。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对危险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三) 废气污染防治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发泡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统一收集后经粉尘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减少工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焊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料桶、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测绘单位）提供的《江西马兰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项目防护距离测量图报告》，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无其他食品、医药、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石岗镇的协调，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采用优质管件，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测机制，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八）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 2014），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

（三）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石岗镇人民政府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